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15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舒	董事	其他公务	周翠玲
梁伟刚	董事	其他公务	周翠玲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9459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其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0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44
白鸽股份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郑州热力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风险提示

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七、（四）条款。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原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ENTRAL PLAIN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46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46		
公司网址	www.cpepgc.com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玉民	张一帆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电话	(0371) 65376616	(0371) 65376969
传真	(0371) 65629981	(0371) 65629981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号		
首次注册	1993 年 12 月 01 日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16996944-X	410100520110041	16996944-X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2 月 02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	410000100052136	41010216996944-X	16996944-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3 年 12 月 1 日公司首次注册，主营业务为磨料磨具及其相关工艺装备的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业务；2004 年 5 月 13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磨料、磨具制造、销售和供热及管网维修；2007 年 1 月 26 日，经重大重组，业务变更为污水、污泥处理；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暖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2013 年 7 月 18 日，业务变更为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首次注册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6 年变更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靳红建、宋其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78,277,822.70	490,370,540.76	490,370,540.76	17.93%	420,148,537.01	420,148,5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69,974.33	59,747,031.19	59,747,031.19	10.75%	101,245,514.58	101,245,5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11,726.77	36,604,137.95	36,604,137.95	13.95%	39,356,531.01	39,356,5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16,477.50	83,876,563.86	83,876,563.86	99.36%	78,563,947.17	78,563,94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22	13.64%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22	13.64%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7.46%	7.46%	0.24%	14.05%	14.0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295,876,066.90	1,852,445,287.43	1,852,445,287.43	23.94%	1,430,213,280.51	1,430,213,2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7,494,481.18	830,755,599.80	830,755,599.80	6.83%	771,008,568.61	771,008,568.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5,924.05	-25,752.00	-667,001.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55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88,324.99	30,226,171.39	21,0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44.00	-130,000.00	3,23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000.00		46,611,810.66	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6,009.38	6,963,085.61	5,089,057.64	
合计	24,458,247.56	23,142,893.24	61,888,983.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公司紧抓中原经济区和航空港区建设机遇，以公司整体战略为指引，按照“一个文化根基、两大机制建设、三大管理体系、四大经营领域”的经营理念，以“为民、务实、清廉”的标准，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突出“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务实规范、克己友善”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内部经营着力规范管理，对外发展强调优质高效。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努力、奋力拼搏，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取得优异的经营业绩，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董事会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业务需要和董事会工作安排，本年度内共筹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董秘等13项议案。

（二）经营管理工作

1、主营业务实现新突破

通过几年的投资、经营、发展，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水务运营单位达到8个，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67万吨，2014年全年污水处理量首次突破两亿吨，达到2.26亿吨，较去年增长3800万吨。产业链延伸效果持续提升，全年中水输送量1814万吨，沼气输送量436万立方。登封水务、上街水务、港区水务生产运营稳步提升。

公司2014年度总供热面积大幅增长，达到1164万平方米，较去年增加304万平方米。公司各供热单位按照“规范、服务、发展、效益”的总体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公司《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实现规范供热，优质服务。西区供热分公司进一步加大串联分户改造力度，采取统一供热参数，加强管网平衡调节，使各热力站均衡供暖，保证总体供热运行稳定；新密热力、登封热力公司继续推进混水供热技术，实施IC卡锁闭阀控制，管网平衡调节能力不断提升。供热稽查工作全面深入，本报告期共追缴违规用热费用98万元。

2、技术水平得到新提升

2014年，公司在技术引进和创新上进行了有益尝试，取得了初步效果和效益。一是新密热力公司引进清洁能源新技术，节煤效果明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明显降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颁布的最严格标准。二是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实施了不停水加装可升降式曝气管施工，结束了维修曝气头必须停止系统进水的历史，为水务单位日常检修提供了新的参考模式。三是登封热力、新密热力公司远程监控设备上线运行，安装热力系统自控平台，基本实现了供热管网运行工况数据的实时监控。

3、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齐头并进

公司通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建立了一套以综治工作站为统领的平安建设工作体系，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郑州市“平安建设基层示范单位”称号。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现状和特点，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各种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加大安全培训力度，狠抓安全宣传教育，夯实安全基础。

4、投资项目持续落地，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面对市场优质资源的稀缺、行业投资模式变化和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及时对投资方向、投资区域、业务开展方式等方面做了相应调整。2014年，完成对外投资项目2个，伊川污水处理厂（一期）收购，实现了伊川新、老厂合并运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项目，是公司第一个对外投资的再生水特许经营项目，为污水处理产业链延伸打下基础。

5、人力资本经营稳步提高

人力资本经营继续围绕“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率、提升素质”的指导思想，做好人员合理配置，优化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全员素质。一是做好人员招聘工作，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人员需求。二是做好内部培训，采取多元化、分层次、分领域的进行系统、专业的培训。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提升了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强化了员工的技术水平，改善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结构。三是认真开展干部考核工作。加强公司中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管

理,对中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考核评议,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

6、财务和资金管理效能显现

加强公司财务精细化管理工作,强化会计监督约束机制,健全财务审批手续,实施成本控制,构筑风险事前预防机制,实现公司财务一体化管理。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匹配度,公司资金进行合理调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渠道收集财税信息,及时掌握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各项政策优惠。2014年,完成王新庄水务分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备案,漯河水务、登封水务、伊川水务、开封水务公司增值税免税备案等多项工作。

7、物资集中管理形成体系

物资集中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保证了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合规有序开展,提升了公司物资管理水平。物资管理以“围绕公司运营,提供优质产品;围绕工程建设,规范招标程序;围绕年度目标,降低生产成本”的指导思想,以“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加强生产成本管理”为工作重点,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物资采购成本,规范采购程序,堵塞采购漏洞。进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档案,为供应商管理和及时掌握物资市场行情打下基础。

8、规范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是企业发展、强大的重要保障。2014年,公司对现行133项制度进行研究,明确各项制度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要求,共新建制度28项,修订制度49项,废止制度20项。审计关口前移,加强事前、事中审计监督,督促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9587.6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3.94%;股东权益90287.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93%。本期实现营业收入57827.7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7.93%;实现利润总额7915.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9.79%;实现净利润6795.9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46%。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实现了主业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827.7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49037.05万元增长了8790.73万元,增长率为17.93%。主要原因是:(1)本年伊川水务、港区水务、登封水务新区污水处理项目相继投入生产,使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加。(2)本期泰祥项目投入使用,供热面积同比增加,从而使供热收入也相应增加。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1,099,647.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9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74,663,416.00	30.20%
2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财政局	19,752,600.00	3.42%
3	漯河市财政局	12,769,830.00	2.21%
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分 公司	12,720,663.90	2.20%
5	登封市财政局	11,193,137.25	1.94%
合计	--	231,099,647.15	39.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污水处理		140,539,440.63	35.63%	105,217,962.65	30.39%	5.24%
供热销售		221,371,523.59	56.12%	186,405,283.13	53.85%	2.27%
管网工程费收入		32,541,919.97	8.25%	54,541,444.28	15.76%	-7.51%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污水处理		140,539,440.63	35.63%	105,217,962.65	30.39%	5.24%
供热销售		221,371,523.59	56.12%	186,405,283.13	53.85%	2.27%
管网工程费收入		32,541,919.97	8.25%	54,541,444.28	15.76%	-7.51%

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39451.31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4616.47万元增加了4834.84万元，上升率为13.97%。主要原因是郑州市物价局2014年2月13日下发关于调整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等热电企业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郑价商〔2014〕5号）：将热力生产企业供社会集中供热企业有（热水为介质）的热力出厂价格每吉焦由32元调整为37元，并且从2013-2014采暖

期起执行。受此项规定影响，导致我公司2014年全年度供热成本同比增加。另外由于供热面积的增加，供热成本也相应有所增加。水务方面，相继运营伊川、港区、登封新区水务也有相应的运营成本发生。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0,592,081.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3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04,110,449.87	39.27%
2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32,924,323.04	12.42%
3	河南合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27,027.05	7.67%
4	郑州俱进热点能源有限公司	7,928,831.86	2.99%
5	凯米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5,301,450.00	2.00%
合计	--	170,592,081.82	64.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4981.4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943.50万元增加了1037.90万元，上升率为26.32%。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扩大规模，管理人员相应增多，以及员工绩效工资合理上涨，从而使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金额6211.86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583.13万元增加了2628.73万元，上升率为73.36%。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迅速，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规模增加，从而使融资费用也相应增加。

5、研发支出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服务业务，技术研发支出比重较小。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95,495.66	473,944,494.03	2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79,018.16	390,067,930.17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16,477.50	83,876,563.86	9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153.85	30,460,000.00	-7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66,191.37	358,044,179.13	-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42,464,037.52	-327,584,179.13	-4.54%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86,250.00	458,160,000.00	6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28,996.24	208,603,374.16	16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7,253.76	249,556,625.84	-2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9,693.74	5,849,010.57	226.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99.36%，其原因有三：（1）由于本期供热面积增加，从而收到的供暖款项相应增加，（2）本期伊川水务、港区水务、登封水务新区污水处理项目相继投入生产，收到的污水处理费同比增加。（3）本期母公司收到财政局拖欠的污水处理费同比增加4000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73.73%，主要原因是去年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到2013年度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郑州市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2586万元，上街污水处理厂收到郑州市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460万元，而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750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63.37%，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投资项目，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较多。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65.6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23000万元的中期票据。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226.72%，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净额及投资活动净额均较上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	250,677,520.15	140,539,440.63	43.94%	26.00%	33.57%	-3.17%
供热销售	220,765,915.64	221,371,523.59	-0.27%	10.21%	18.76%	-7.21%
管网工程费收入	101,771,249.02	32,541,919.97	68.02%	17.71%	-40.34%	31.11%
分产品						
污水处理	250,677,520.15	140,539,440.63	43.94%	26.00%	33.57%	-3.17%
供热销售	220,765,915.64	221,371,523.59	-0.27%	10.21%	18.76%	-7.21%
管网工程费收入	101,771,249.02	32,541,919.97	68.02%	17.71%	-40.34%	31.11%
分地区						
河南地区	573,214,684.81	394,452,884.19	31.19%	18.01%	13.95%	2.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0,316,560.77	8.29%	171,206,867.03	9.24%	-0.95%	
应收账款	383,447,872.14	16.70%	347,852,349.32	18.78%	-2.08%	
存货	12,109,635.19	0.53%	8,372,480.58	0.45%	0.08%	
固定资产	653,650,951.61	28.47%	452,297,301.11	24.42%	4.05%	
在建工程	39,582,305.86	1.72%	340,588,634.20	18.39%	-16.6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22.21%	220,000,000.00	11.88%	10.33%	
长期借款	206,560,000.00	9.00%	206,860,000.00	11.17%	-2.17%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根据行业规定，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甲级生活污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公司下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自运营以来，在2004年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举办的评比中，获得“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荣誉称号，在2008年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举办的评比中，以40万吨以上大型污水处理厂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被授予“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荣誉称号，2009年荣获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颁发的“城镇供排水行业突出贡献奖”，连续十年取得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先进单位，其消化系统及沼气利用项目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获全国“2011年度污泥处置十大使用技术案例推荐”的荣誉称号。

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使各生产环节做到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公司下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于2012年9月通过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取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加大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力度，延伸产业链。通过调整工艺，2014年沼气输送量为435.78万立方米，总量是2013年同期的129%。污水处理项目的HV-TURBO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和福乐伟离心脱水机属于行业内技术领先设备，公司在维修

维护方面通过不断摸索，逐步实现部分配件的国产化替代，大大缩减了维修费用，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2,650,000.00	50,000,000	1.27%	50,000,000	1.27%	62,65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
合计		62,65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62,650,000.00	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供热销售	100000000	296,068,968.60	109,052,750.58	36,748,804.25	-15,033,653.89	3,669,471.83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供热销售	20000000	182,421,945.46	59,982,804.31	46,619,121.15	20,130,091.40	15,083,942.55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39000000	105,504,024.45	52,998,666.93	11,193,137.25	2,651,447.05	2,157,155.27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30000000	57,761,973.53	35,944,048.60	9,188,066.00	1,717,711.78	2,307,931.21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20000000	46,368,672.58	20,891,874.49	12,720,663.90	2,430,346.45	1,857,069.12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20000000	94,149,554.09	21,323,186.75	10,389,807.00	1,584,487.44	1,584,487.44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30000000	76,563,081.49	36,295,412.98	12,769,830.00	5,040,002.18	5,040,002.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40,756	9,719.24	31,206.79			2012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港区再生水工程	12,362	5.2	5.2			2014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53,118	9,724.44	31,211.99	--	--	--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污水处理行业

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以及环境保护公益性特征的影响，中国的污水处理服务，特别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受到了某种程度的限制，污水处理行业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市场集中度并不高。整个行业中骨干企业相对较少，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力弱，行业缺乏领导者。当前，传统污水处于“运营+产能建设外扩”阶段，污水处理量的提升来自管网配套和新建产能，项目投资增量主要来自管网配套带来的产能利用率提升、BOT新建县城项目、TOT或股权收购已有项目。

结合“十二五规划”中的污水处理方面政策，未来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于：一是污水处理的“量”将进一步提高，但提升空间相比“十一五”期间较小。二是污水处理“质”的要求更加严格，将推动行业的升级和改造。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要提高到一级B标准，部分地区需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的标准，为了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和工艺的升级改造势在必行，因此，掌握了技术优势以及设备工艺优势的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三是“污泥处理”将开启污水处理行业另一片天。“十二五”期间将更加重视污泥处理安全，我国的污泥处理将迎来高速发展，在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具有规模优势以及生产污泥处理相关设备和药剂的公司将得到发展良机。

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国际性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2、集中供热行业

我国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但集中供热覆盖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等方式取暖。河南省经过20多年来的发展实践，城镇集中供热已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区域锅炉房为辅的经营格局，不仅提高了燃煤的热效率，在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方面效果明显，而且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改善居民住宅条件和舒适度、实施民生工程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河南省供热经营企业共有39家。

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

采用节能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能源，和环保相结合，实现产能最大化；实现分户调节和热量计量收费，对住宅集中供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建立健全“谁用热，谁缴费”的热费制度，实现供热的商品化和货币化，推行“用多少热，缴多少费”的热费计量方式，服务于民生，服务于大众。

3、公司发展优势

（1）国家政策扶持。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资源节约和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与环境保护力度，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努力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环保产业是目前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支柱产业之一。“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重点推动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国家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规划的实施，将鼓励和引导环保企业从项目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研究、运营管理等单一业务环节向成为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现代环保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运营水平，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成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2）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成为宏观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作为新兴产业的水务环保企业的行业发展目标顺应了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向，将迎来更好的投资发展期。

（3）供热体制改革。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部委明确提出了供热体制改革要“实行用热商品化、货币化”的指导思想，为供热体制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把热由福利变为商品，把暗补变成明补；制订热量收费制度，使热量收费能够平稳和顺利的实现制定标准供用热合同；实现规范供热这一商品交易双方的行为和权力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实现相对的公平交易。

（二）公司发展战略

立足中原腹地，面向全国市场。把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战略机遇，眼光向外，全力开拓外部市场，实现公司规模的不扩张。

围绕两大主业，创新发展方式。立足主业，不断创新发展方式，实现公司业务的横向和纵向发展。

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走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的道路，把中原环保打造成为具有特色的专业化明星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围绕总体战略目标，确定以下六项重点工作：一是继续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实现对外投资持续发展；完成港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和投运，实现业务新增长。二是生产经营实施全成本管理，实现精细化管理；供热规范经营和发展，确保效益和服务双提升；强化水务经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力争实现财务管理零失误、应收账款零余额。四是企业文化发力，深入推进文化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建设，全方位展现新常态、新面貌、新精神。五是提升全员素质，人力资本经营再上台阶。六是推进经营管理新常态建设，实现高效经营管理；持续推进全面创新，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同时也意味着优质水务项目资源有所减少，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阻力。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努力推进和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

2、成本风险：近年来能源、人工、原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下属部分水务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下属部分水务公司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推进技术进步，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来控制成本；一方面下属水务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

3、政策风险：水务等环保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投资周期长的特征，鉴于国家经济增长具有周期性变化，且各地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水价调整的时间与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受到来自法律、政策、地方规定等多重制约。

应对措施：环保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给予扶持，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通过调整内部业务结构，提高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2,6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00.00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实现利润总额40,043,910.07元，实现净利润36,259,777.8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625,977.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75,523.46元后，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209,323.51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45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700,552.76元。

2、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72,097,959.4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747,031.1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利润总额48,722,732.48元，实现净利润40,718,894.1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00,431.42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11,846.27元后，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06,616.41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45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503,308.21元。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1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45,514.5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4,180,081.76元，合并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7,065,432.82元，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600,431.42元。鉴于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小，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3年度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了维护股东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拟定2012年度实现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9,700,552.76	66,169,974.33	14.66%		
2013 年	9,503,308.21	59,747,031.19	15.91%		
2012 年	0.00	101,245,514.58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69,459,799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9,700,552.76
可分配利润 (元)	42,209,323.5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45979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6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9,700,552.76 元。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坚持科学发展观, 建立健全机制体制, 打造行业优质品牌; 坚持以人为本, 深化人力资源改革, 培育高素质员工队伍; 坚持创新发展, 积极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投融资优势。遵循市场规律, 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主业, 持续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不断增长, 员工价值持续提升, 为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次, 董事会会议8次, 审议通过了13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建设。为了规范公司治理,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保持了与上级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一致性; 为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 对《独立董事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进行部分修订, 保证制度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需求相匹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 明确授权机制、原则及责任追究, 规范公司管理行为。

3、一如既往做好信息披露, 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切实保证每项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高质量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2013-201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肯定, 继续保持“信息披露直通车上市公司”资格。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消息保密工作, 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全年未出现重大信息泄露事件。

4、公司开展多层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推进监管层、决策层、经营层之间的沟通, 优化公司治理环境, 建立起科学、畅通、及时、有效的沟通渠道。巩固和监管机构的沟通, 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 把握监管动向; 加强和大股东的沟通, 持续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 推进公司健康发展; 畅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 及时高质量的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 做到工作时间电话有人及时接听、来信及时回复、来访有专人接待。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人力资本经营继续围绕“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率、提升素质”的指导思想, 做好人员合理配置, 优化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 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全员素质。

(三) 用户权益保护

公司三家供热单位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新技术应用等措施, 扎实做好自控系统建设、网格化管理、舆论宣传和媒体交流等工作, 进一步提升了供热服务质量。拓宽客户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网格客服作用, 通过新浪微博发布供热常识、

服务知识、动态新闻等信息。开展“进社区、送温暖、进万家”等便民服务活动，认真受理用户反映的各类问题，以较好的供热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用户好评。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了用户信息管理、供热手续办理、用热咨询服务、热费收缴等功能，简化了流程，展现了公司良好的形象。

(四) 供应商权益保护

201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档案，为供应商管理和及时掌握物资市场行情打下基础。加强供应商资格审查，平等对待供应商；加大采购透明度，让供应商平等获得信息，严格依法律和程序办事，规范运作。

(五) 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与节约资源为己任，以保护环境和维护自然和谐为己任。公司下属新密热力公司引进清洁燃料新技术，节煤效果明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明显降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颁布的最严格标准；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突破两亿吨，达到2.26亿吨，有效改善了水环境污染；沼气输送量达436万立方，变废为宝，不仅取得了经济效益，还为生态环境的保护作出了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财政欠款问题和2013年度经营业绩。
2014年01月2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04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东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04月1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4月2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有新的项目。
2014年05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近年来为什么投资项目很多。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是否有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报。
2014年06月19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询问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新建项目投产计划，公司发展战略和定位以及

					公司的资源优势。
2014年07月0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2014年07月0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登封新区污水处理项目和港区污水处理项目何时投产。
2014年07月0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营情况。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热源情况。
2014年07月1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2014年08月0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三减三免”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14年08月1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18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询问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的发展情况，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运营情况，以及目前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大力扶持，出台新规等对公司的影响和机遇。
2014年10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4年10月1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4年10月1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4年10月1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11月1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2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2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2014年12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中介机构工作情况以及与相关部门沟通情况。
2014年12月1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

					牌时间。
--	--	--	--	--	------

注：1、接待方式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

2、接待对象类型指机构、个人、其他。

接待次数		27
接待机构数量		2
接待个人数量		25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2,680	2012年09月1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4,900	2011年12月31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是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4日	7,000	2013年06月24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3日	216	2013年08月21日	216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8,000	2014年10月11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6日	8,000	2014年11月0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8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33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8,89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8,33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6%	
其中：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中原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2014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安排	2005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热力公司承诺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具体可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靳红建、宋其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支付的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19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0年5月12日至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6月21日向本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豫证监发[2010]247号）。具体如下：

（一）《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需整改问题

1、独立性方面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年报，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费由2007年底的5889万元，到2008年底的11198万元，到2009年底的15850万元，欠款金额逐年增加。截止2010年一季度，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费已达1.79亿元，数额巨大。按照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原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支付到期污水处理费及违约利息的义务，而在实际执行中，并未按期支付公司污水处理费。公司虽已加大催款力度，但效果不明显。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完全受制于当地财政污水处理费支付情况，导致公司业务缺乏足够的独立性。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年报审计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存在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共用的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规定，影响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2009年，公司将应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相应的成本项目进行核算。2007—2009年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计入管理费用而没有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

（二）整改情况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10年度公司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费的请收力度，郑州市财政局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2010年度郑州市财政应支付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已全额支付。因近年来郑州市财政资金持续紧张，截至2014年底，郑州市财政累计拖欠的污水处理费达4.17亿元。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本公司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已及时向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等有关单位予以报送，该问题已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高度重视，并在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方法。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将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

3、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成。自2010年起，公司已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管理费用中核算。

以上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详见2011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询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

起连续停牌，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根据郑政办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政府将本公司拥有的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出售给热力公司，解决中原环保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运营类环保资产）以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即陈三桥污水处理厂）资产证券化，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或以现金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停牌期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重组进展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询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59,799							269,459,79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459,799							269,459,799	100.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269,459,7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1.28%	84,295,937	-64000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质押	32,9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3,446,4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104,107					
刘跃荣	境内自然人	0.21%	554,817	-129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76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550,000	-130000				
乔登仁	境内自然人	0.19%	510,000	-36000				
孙雨萌	境内自然人	0.18%	490,000	-1160570				
刘明强	境内自然人	0.17%	450,000					
魏光甫	境内自然人	0.13%	351,000	13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名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控制人均均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4,295,937	人民币普通股	84,29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人民币普通股	65,875,2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6,492	人民币普通股	3,446,4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4,107	人民币普通股	2,104,107					

刘跃荣		554,817	人民币普通股	554,81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6号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乔登仁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孙雨萌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刘明强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魏光甫		3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与持 5% 以上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相同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张舒	1999 年 08 月 19 日	17003120-5	2.6 亿元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尚未公布。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尚未公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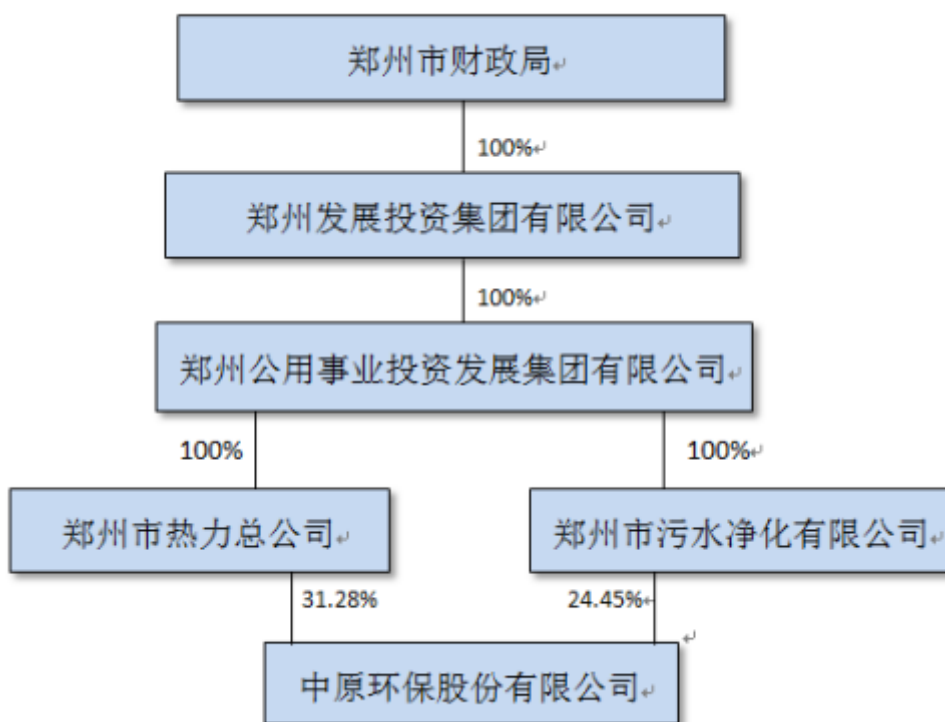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郑州市财政局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郑州市财政局，该项目不适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郑州市财政局，该项目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州市财政局
变更日期	2014 年 04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梁伟刚	1998 年 09 月 14 日	71120526-4	1 亿元	污水、污泥处理、化工、 复合肥料生产销售, 养 殖业、种植业。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李建平，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03年5月—2006年12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张舒，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7年1月—2009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2009年9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梁伟刚，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周翠玲，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2003年5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常务副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白天才，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

2009年4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6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李伟真，女，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8年6月至今，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尹效华，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副教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6年至今，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家春，男，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李军池，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2002年4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杨永飞，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5年5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014年9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监事：王娟，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9年1月—2010年11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

2010年11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王卫，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2003年12月—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西区供热分公司经理；

2009年11月—2010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区供热分公司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田鹏，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2009年11月—2012年3月，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经理；

2013年3月—2013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经理；

2007年1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杜莉莉，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2年4月—2012年6月，任本公司港区项目部工程处处长；

2012年6月—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副总经理：薛飞，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8年3月—2009年10月，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王明中，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2009年9月—2013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王东方，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5年9月—2013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丁青海，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2006年7月—2009年10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2009年10月—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郑玉民，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02年4月—2010年1月，任职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

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年09月01日		是
梁伟刚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年12月01日		是
周翠玲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常务副经理	2003年05月01日		是
李军池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4年04月01日		是
杨永飞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2014年09月01日		是
王娟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0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由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13]278号）文件拟定，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酬确定依据：本报告期报酬根据郑州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考虑行业和地区等因素经过考核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建平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40.99		40.99
张舒	董事	男	51	现任		17.57	17.57
梁伟刚	董事	男	49	现任		34.97	34.97

周翠玲	董事	女	51	现任		14.32	14.32
白天才	董事	男	59	离任	32.79		32.79
李伟真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6		6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		6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6
李军池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14.32	14.32
杨永飞	监事	男	42	现任		14.33	14.33
王娟	监事	女	43	现任		27.68	27.68
王卫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18.44		18.44
田鹏	职工监事	男	39	离任	0		0
杜莉莉	职工监事	女	41	现任	21.28		21.28
薛飞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2.79		32.79
王明中	总工程师	男	52	现任	30.31		30.31
王东方	总会计师	男	48	现任	30.31		30.31
丁青海	董事会秘书	男	50	离任	0		0
郑玉民	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18.25		18.25
合计	--	--	--	--	243.16	123.19	366.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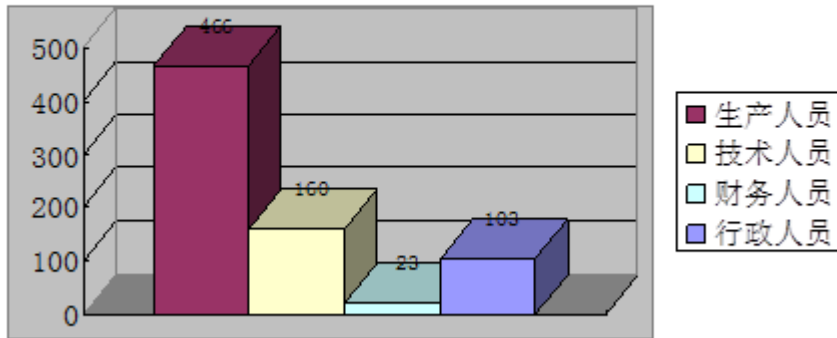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白天才	董事	离任	2014年02月24日	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副总经理职务。
丁青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年02月24日	因个人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田鹏	职工监事	离任	2014年02月24日	因个人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及分、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752人。按专业构成分析，生产人员446人，技术人员160人，财务人员23人，行政人员103人；按教育程度分析，硕士28人，本科268人，大专219人，大专以下237人。实行岗位与绩效薪酬工资制，每月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坚持专业技能培训与素质能力培训相结合，建立完善公司三级培训教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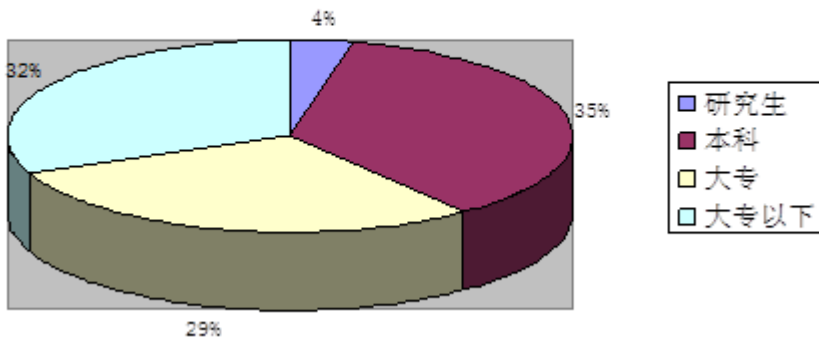
人员结构分析图

人员分类



人员学历分析图

教育程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在会议的安排和组织中，协调各位董事、监事的时间，会前充分和股东进行沟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提高了工作效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及时开展。历次会议资料均精心准备，保管完好。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

4、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运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

（二）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保持了与上级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为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对《独立董事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进行部分修订，保证制度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需求相匹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机制、原则及责任追究，规范公司管理行为。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消息的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全年未出现重大信息泄露事件。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8 日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2014 年 04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14-17 公告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查询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B52 证券日报：B5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伟真	8	2	6	0	0	否
尹效华	8	2	6	0	0	否
董家春	8	2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董事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立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李建平、董事周翠玲、独立董事李伟真、尹效华、和董家春5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伟真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3年度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对本次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相关意见。

（1）2014年1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总会计师王东方先生代总经理所作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全面汇报。同时听取了2013年度财务指标和审计工作计划的解释与汇报。

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日程：瑞华于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27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14年2月26日完成初步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2014年2月26日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举行见面会，沟通初步审计意见；2014年3月27日完成本次年度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2014年1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并于2014年1月22日向年报审计机构发出《审计督促函》，督促年报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4）2014年2月26日瑞华派出的审计工作组完成现场审计工作。2014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见面会，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初步审计意见，再次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初步审计报表能够充分真实反映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4年2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名成员经过审慎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 a、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 b、建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22万元。

（6）2014年2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文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a、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于2013年7月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13年9月发布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瑞华和主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瑞华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瑞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22 万元人民币。

按双方约定，瑞华按进度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瑞华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

独立性评价：瑞华所有职员均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瑞华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瑞华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审计工作计划评价：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审计程序评价：瑞华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c、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d、同意将瑞华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e、建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13]278号）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认真审核了现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分开。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产生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主营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经营区域。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在公司的供热业务经营区域内，存在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部分经营业务。

3、人员方面：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公司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5、机构方面：公司设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管理的问题。
- 6、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3年因资产置换，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所属的西区供热分公司的供热资产整体置入本公司，使本公司拥有了城市集中供热业务。2006年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通过股份收购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形成了目前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本公司从事同一行业的经营活动，但双方各自的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经营区域明确，客户划分独立完整。

2014年，郑州市政府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郑政办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和中原环保的资产重组工作。拟将本公司拥有的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出售给热力公司，解决上述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以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或以现金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公告内容请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4年，公司以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为重心，审慎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工作，按照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布《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通知》。本次整改共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10项、“合同管理”等业务流程5项；新增《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供热稽查奖励办法（试行）》等制度6项；新增《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

根据公司党委要求，为强化内部控制，公司决定再次开展制度建设工作。经过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反复研究，本年度完成《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本次整改共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制度》等制度48项；新增《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28项；废止《机关主管、副主管聘任管理办法》等制度20项。通过对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逐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成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人员行为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实施有效控制，使财务的控制职能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得到有效发挥，保证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信息。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良好执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没有出现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年报信息分级审核管理，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无重大差错，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5]41100004
注册会计师姓名	靳红建、宋其美

审计报告正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383,447,872.14	347,852,349.32
预付款项	31,468,573.62	21,893,031.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7,524.32	307,06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09,635.19	8,372,48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9,440,166.04	550,481,79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00.00	62,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650,951.61	452,297,301.11
在建工程	39,582,305.86	340,588,634.20
工程物资	1,704,305.96	2,151,711.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3,744,019.06	423,455,00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5,129.37	17,818,6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9,189.00	3,002,1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435,900.86	1,301,963,492.99
资产总计	2,295,876,066.90	1,852,445,28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924,220.08	109,680,076.56
预收款项	160,636,839.53	133,377,63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33,070.32	7,058,457.88
应交税费	-35,976,352.95	-34,923,358.05
应付利息	5,672,425.00	1,012,448.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86,928.31	19,533,796.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168,070.00	296,119,585.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8,545,200.29	751,858,64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560,000.00	206,8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891,838.62	49,376,36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51,838.62	256,236,363.61
负债合计	1,392,997,038.91	1,008,095,00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4,800.48	24,368,82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813,521.34	64,700,61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494,481.18	830,755,599.80
少数股东权益	15,384,546.81	13,594,68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879,027.99	844,350,28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876,066.90	1,852,445,287.43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08,678.16	136,739,06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353,146,864.80	318,009,124.25
预付款项	30,811,380.00	20,457,17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56,371.27	88,261,371.01
存货	1,720,937.69	1,805,626.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7,744,231.92	565,272,36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00.00	62,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906,684.45	76,488,801.34
在建工程	146,339.62	234,730,196.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6,007,817.79	255,663,10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5,263.54	17,378,19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	634,8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186,105.40	893,045,179.84
资产总计	1,880,930,337.32	1,458,317,54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964,139.56	30,166,389.20
预收款项	120,046,288.79	100,448,838.64
应付职工薪酬	8,114,513.55	6,883,300.01
应交税费	-25,373,042.13	-21,988,292.66
应付利息	5,672,425.00	1,009,229.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50,034.76	9,704,961.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00,000.00	251,271,515.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8,674,359.53	457,495,94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18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65,694.44	32,2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65,694.44	215,760,000.00
负债合计	1,069,040,053.97	673,255,94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4,800.48	24,368,822.70
未分配利润	42,209,323.51	19,006,61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890,283.35	785,061,59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930,337.32	1,458,317,540.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8,277,822.70	490,370,540.76
其中：营业收入	578,277,822.70	490,370,540.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9,036,656.04	448,378,560.19
其中：营业成本	394,513,137.52	346,164,69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5,746.44	3,500,84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813,976.68	39,435,038.91
财务费用	62,118,591.44	35,831,265.34
资产减值损失	18,895,203.96	23,446,71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41,166.66	41,991,980.57
加：营业外收入	25,921,492.99	30,261,73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7,236.05	155,7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5,924.05	25,75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55,423.60	72,097,959.42
减：所得税费用	11,195,586.17	12,201,14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59,837.43	59,896,8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69,974.33	59,747,031.19
少数股东损益	1,789,863.10	149,78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59,837.43	59,896,8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69,974.33	59,747,03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863.10	149,782.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2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8,648,393.15	386,978,670.31
减：营业成本	301,502,531.86	265,292,37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1,945.87	1,646,084.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517,815.86	28,901,957.64
财务费用	51,678,212.32	28,619,377.57
资产减值损失	16,477,152.99	22,417,76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20,734.25	40,101,117.35
加：营业外收入	5,330,411.87	8,777,36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7,236.05	155,7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43,910.07	48,722,732.48
减：所得税费用	3,784,132.24	8,003,83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59,777.83	40,718,894.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59,777.83	40,718,89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361,931.01	434,577,60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3,564.65	39,366,8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95,495.66	473,944,49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540,374.93	286,720,26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25,838.54	62,029,92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5,167.74	16,081,12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7,636.95	25,236,6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79,018.16	390,067,9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16,477.50	83,876,56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15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153.85	30,4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66,191.37	358,044,17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66,191.37	358,044,17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64,037.52	-327,584,17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126,250.00	442,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	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86,250.00	458,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300,000.00	165,9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28,996.24	42,621,37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28,996.24	208,603,37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7,253.76	249,556,62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9,693.74	5,849,01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06,867.03	165,357,85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902,614.07	328,967,45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388.42	35,530,5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72,002.49	364,498,03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11,476.58	224,229,27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17,328.58	49,993,32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1,320.98	8,532,45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7,642.87	12,926,82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07,769.01	295,681,88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4,233.48	68,816,15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15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153.85	25,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30,831.59	165,990,13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30,831.59	188,490,1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8,677.74	-162,630,13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0	164,4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65,945.16	34,999,01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65,945.16	199,481,01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4,054.84	100,518,98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69,610.58	6,705,00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39,067.58	130,034,06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8,678.16	136,739,067.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64,700,617.74	13,594,683.71	844,350,2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64,700,617.74	13,594,683.71	844,350,28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977.78		53,112,903.60	1,789,863.10	58,528,74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69,974.33	1,789,863.10	67,959,83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5,977.78		-13,057,070.73		-9,431,09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5,977.78		-3,625,97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31,092.95		-9,431,092.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117,813,521.34	15,384,546.81	902,879,027.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7,065,432.82	5,944,900.85	776,953,46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7,065,432.82	5,944,900.85	776,953,46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1,846.27		57,635,184.92	7,649,782.86	67,396,81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747,031.19	149,782.86	59,896,81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1,846.27		-2,111,846.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1,846.27		-2,111,846.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64,700,617.74	13,594,683.71	844,350,283.5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19,006,616.41	785,061,59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19,006,616.41	785,061,59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977.78	23,202,707.10	26,828,68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59,777.83	36,259,77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5,977.78	-13,057,070.73	-9,431,09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5,977.78	-3,625,977.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31,092.95	-9,431,092.9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7,994,800.48	42,209,323.51	811,890,283.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19,600,431.42	744,342,70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19,600,431.42	744,342,70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1,846.27	38,607,047.83	40,718,89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18,894.10	40,718,89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1,846.27	-2,111,846.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1,846.27	-2,111,846.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19,006,616.41	785,061,598.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资产重组后更名而来。白鸽股份1992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号文件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年底白鸽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磨料磨具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2007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郑州市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文）的规划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用集团”）。本次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导致郑州公用集团间接收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控股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公用集团100%的股权，为郑州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

公司现在的股本为26,945.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3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有比例为31.28%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24.4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有：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4、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及集中供热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账龄超过三年，信用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5.00%	13.57-3.3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00%	15.38-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19.00-7.92%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① 总体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城市、部分工业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污水处理，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污水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集中供热，主要以实际供热面积及相应的收费标准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2,6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非居民应税供暖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2.5% 计缴
增值税		居民供暖及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计缴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

根据财税[2011]118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第一年）、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第二年）、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第二年）、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第一年）、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新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第一年），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第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从事公共污水处理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276.99	175,558.84
银行存款	190,098,283.78	170,931,308.1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850,000.00
合计	200,000.00	8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62,480.50	
合计	6,862,480.5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757,924.92	100.00%	76,310,052.78	16.60%	383,447,872.14	405,399,327.53	100.00%	57,546,978.21	14.20%	347,852,349.32

合计	459,757,924.92	100.00%	76,310,052.78	16.60%	383,447,872.14	405,399,327.53	100.00%	57,546,978.21	14.20%	347,852,349.3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2,381,102.58	10,119,055.12	5.00%
1 至 2 年	183,897,656.39	36,779,531.28	20.00%
2 至 3 年	73,380,165.95	29,352,066.38	40.00%
3 至 4 年	99,000.00	59,400.00	60.00%
合计	459,757,924.92	76,310,052.78	16.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63,074.5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174,663,416.00	8,733,170.80	1年以内	37.99
	171,440,197.00	34,288,039.40	1-2年	37.29
	70,566,912.00	28,226,764.80	2-3年	15.35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4,175,730.47	835,146.09	1-2年	0.91
	2,615,368.50	1,046,147.40	2-3年	0.57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5,838,330.00	291,916.50	1年以内	1.27
登封市财政局	4,698,156.25	234,907.81	1年以内	1.02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6,800.00	188,340.00	1年以内	0.82
合计	437,764,910.22	73,844,432.80		95.2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388,713.98	99.75%	21,869,087.25	99.89%
1 至 2 年	55,955.20	0.18%	23,904.44	0.11%
2 至 3 年	23,904.44	0.07%	40.00	0.00%
合计	31,468,573.62	--	21,893,031.6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5,380.00	97.51	预付购热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7,446.65	100.00%	249,922.33	11.64%	1,897,524.32	424,858.76	100.00%	117,792.94	27.73%	307,065.82
合计	2,147,446.65	100.00%	249,922.33	11.64%	1,897,524.32	424,858.76	100.00%	117,792.94	27.73%	307,065.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06,446.65	90,322.33	5.00%
1 至 2 年	100,000.00	20,000.00	20.00%
2 至 3 年	145,000.00	58,000.00	40.00%
3 至 4 年	6,000.00	3,600.00	60.00%
4 至 5 年	60,000.00	48,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147,446.65	249,922.33	11.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129.3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581,178.80	357,000.00
资金往来	540,238.17	
其他	26,029.68	67,858.76
合计	2,147,446.65	424,858.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7.94%	30,000.00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40,238.17	1 年以内	25.16%	27,011.91
中原区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97%	15,000.00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31%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640,238.17	--	76.38%	82,011.9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09,635.19		12,109,635.19	8,372,480.58		8,372,480.58
合计	12,109,635.19		12,109,635.19	8,372,480.58		8,372,480.5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合计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0,000.00			62,650,000.00					1.27%	7,500,000.00
合计	62,650,000.00			62,650,000.00					--	7,500,000.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497,652,941.67	177,379,052.94	5,954,481.15	12,096,609.33		693,083,085.09
2.本期增加金额	225,659,564.34	3,999,380.93	1,158,609.11	2,419,506.00		233,237,060.38
(1) 购置	1,559,583.93	3,920,301.35	1,158,609.11	2,419,506.00		9,058,00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24,099,980.41	79,079.58				224,179,059.99
3.本期减少金额	31,548,323.00	15,546,482.94	248,779.00			47,343,584.94
(1) 处置或报废	31,548,323.00	15,546,482.94	248,779.00			47,343,584.94
4.期末余额	691,764,183.01	165,831,950.93	6,864,311.26	14,516,115.33		878,976,560.53
1.期初余额	178,449,493.45	54,047,936.84	2,428,056.83	5,860,296.86		240,785,78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7,330,520.88	7,422,648.27	1,189,002.52	2,123,160.31		28,065,331.98
(1) 计提	17,330,520.88	7,422,648.27	1,189,002.52	2,123,160.31		28,065,331.98
3.本期减少金额	28,968,784.12	14,326,828.46	229,894.46			43,525,507.04
(1) 处置或报废	28,968,784.12	14,326,828.46	229,894.46			43,525,507.04
4.期末余额	166,811,230.21	47,143,756.65	3,387,164.89	7,983,457.17		225,325,608.92
1.期末账面价值	524,952,952.80	118,688,194.28	3,477,146.37	6,532,658.16		653,650,951.61
2.期初账面价值	319,203,448.22	123,331,116.10	3,526,424.32	6,236,312.47		452,297,301.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113,320.11	2,313,031.00		19,800,289.11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4,999,951.57		4,999,951.57	7,026,718.14		7,026,718.14
港区第二污水处				234,230,196.29		234,230,196.29

理工程												
伊川县污水处理 扩建工程							42,731,953.23					42,731,953.23
登封水务新厂区 污水处理项目							56,099,766.54					56,099,766.54
西区热力干线管 网工程（泰祥-新 力热力西四环化 工路）							500,000.00					500,000.00
中原环保西区供 热收费技术开发 项目	94,339.62					94,339.62						
港区再生水工程	52,000.00					52,000.00						
登封热力管网工 程	34,436,014.67					34,436,014.67						
合计	39,582,305.86					39,582,305.86	340,588,634.20					340,588,634.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新密城 市集中 供热项 目工程	45,462,8 53.81	7,026,71 8.14	18,152.0 84.24	20,175,9 80.81	2,870.00	4,999,95 1.57	55.38%	55.38%				其他
港区第 二污水 处理项 目	384,000, 000.00	234,230, 196.29	97,192,3 99.27	331,422, 595.56			86.31%	86.31%	13,374,0 31.58	5,635,86 4.18	5.98%	金融机 构贷款
伊川县 污水处 理扩建 工程	47,000,0 00.00	42,731,9 53.23	8,585,41 9.00	51,317,3 72.23			109.19%	完工				其他
登封水 务新厂 区污水 处理项	80,000,0 00.00	56,099,7 66.54	21,931,4 06.67	78,031,1 73.21			97.54%	完工				其他

目												
西区热力干线管网工程(泰祥-新力热力西四环化工路)	180,000,000.00	500,000.00	179,5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完工				其他
中原环保西区供热收费技术开发项目	150,000.00		94,339.62			94,339.62	62.89%	62.89%				其他
港区再生水工程	123,620,000.00		52,000.00			52,000.00	0.04%	0.04%				其他
登封热力管网工程	52,408,407.15		58,439,093.85	24,003,079.18		34,436,014.67	111.51%	85.00%				
合计	912,641,260.96	340,588,634.20	383,946,742.65	684,950,200.99	2,870.00	39,582,305.86	--	--	13,374,031.58	5,635,864.18	5.98%	--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1,704,305.96	2,151,711.81
合计	1,704,305.96	2,151,711.8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7,709,170.40		1,691,668.39	511,823,281.77	531,224,12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		348,803.88	501,065,374.13	501,564,178.01
(1) 购置	150,000.00		348,803.88	40,280,000.00	40,793,037.0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0,785,374.13	460,771,141.00
4.期末余额	17,859,170.40		2,040,472.27	1,012,888,655.90	1,032,788,298.57
1.期初余额	1,062,550.10		1,034,867.01	105,671,694.72	107,769,111.83
2.本期增加金额	365,683.36		430,340.07	30,479,144.25	31,275,167.68
(1) 计提	365,683.36		430,340.07	30,479,144.25	31,275,167.68
4.期末余额	1,428,233.46		1,465,207.08	136,150,838.97	139,044,279.51
1.期末账面价值	16,430,936.94		575,265.19	876,737,816.93	893,744,019.06
2.期初账面价值	16,646,620.30		656,801.38	406,151,587.05	423,455,008.7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6,114,985.16	19,028,746.29	57,125,544.10	14,281,386.02
应付职工薪酬	7,988,662.89	1,997,165.72	6,740,000.00	1,685,000.00
利息	1,392,425.00	348,106.25	1,009,229.28	252,307.32
递延收益	6,044,444.44	1,511,111.11	6,4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91,540,517.49	22,885,129.37	71,274,773.38	17,818,693.34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19,189.00	3,002,143.80
合计	2,219,189.00	3,002,143.80

其他说明：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5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0	220,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中有5,000万元是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开立的商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7,339,591.67	22,717,138.51
设备款	6,282,159.24	10,531,379.87
工程款	162,132,469.17	75,858,420.43
其他	1,170,000.00	573,137.75
合计	206,924,220.08	109,680,076.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城建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860,272.27	未到结算期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762,494.85	未到结算期
江苏菲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3,972.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96,739.12	--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供暖款	140,251,458.09	103,306,075.72
预收人工材料、管网建设款	20,385,381.44	30,071,556.82
合计	160,636,839.53	133,377,632.54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56,837.88	80,241,733.15	78,967,120.71	8,331,45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0.00	9,575,146.27	9,575,146.27	1,620.00
合计	7,058,457.88	89,816,879.42	88,542,266.98	8,333,070.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1,900.00	67,357,602.12	66,108,939.23	8,130,562.89
2、职工福利费		1,899,211.40	1,899,211.40	
3、社会保险费		4,235,083.94	4,230,730.04	4,353.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0,670.55	3,356,316.65	4,353.90
工伤保险费		430,875.39	430,875.39	
生育保险费		430,378.00	430,378.00	
商业保险		13,160.00	13,160.00	
4、住房公积金		5,023,408.05	5,023,408.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937.88	1,726,427.64	1,704,831.99	196,533.53
合计	7,056,837.88	80,241,733.15	78,967,120.71	8,331,450.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0.00	8,658,480.81	8,658,480.81	1,560.00
2、失业保险费	60.00	916,665.46	916,665.46	60.00
合计	1,620.00	9,575,146.27	9,575,146.27	1,62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431,032.77	-15,250,586.64
营业税	729,246.03	241,878.19
企业所得税	-10,721,487.81	-22,427,718.60
个人所得税	402,032.91	281,90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47.22	233,169.12
教育费附加	21,877.60	99,92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84.79	66,619.55
印花税	1,295.60	
土地使用税	1,731,737.06	1,761,677.77
房产税	188,190.90	55,514.61
价格调节基金	36,155.52	14,254.20
合计	-35,976,352.95	-34,923,358.05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72,425.00	476,832.22
中期票据利息		535,616.44
合计	5,672,425.00	1,012,448.66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57,849.00	8,746,936.48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定金	9,339,329.62	6,708,767.38
其他	789,749.69	4,078,093.00
合计	11,786,928.31	19,533,796.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890,00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61,918.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51,918.00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300,000.00	35,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9,271,515.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868,070.00	31,548,070.00
合计	271,168,070.00	296,119,585.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利率 (%)	年末数
交通银行河南分行	信用借款	6.15	7,000,000.00
	信用借款	5.8425	127,500,000.00
	信用借款	7.00	80,000,000.00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1)	保证借款	6.765	2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	保证借款	6.55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3)	保证借款	6.615	4,000,000.00
合计			240,300,000.00

(1) 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的借款2,150.00万，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186.00万，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合同条款，2015年度内将有30万到期偿还。

(3) 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16,000.00万，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协议规定，其中400万应于2015年归还。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登封市人民政府	至2011年9月	50,000,000.00		无息	30,868,070.00	供热项目先期垫付建设资金

注：该项目系根据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与登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登封市集中供热与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由登封市建设管理局代表登封市政府向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先期垫付登封市热力管网款项50,000,000.00元，

到期日为2011年9月；根据登封热力对建设局的复函应于2012年6月底结清全部余款。截止本期末，尚未偿还金额为30,868,070.00元。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000,000.00
保证借款	183,360,000.00	36,360,000.00
信用借款	263,500,000.00	157,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300,000.00	-35,300,000.00
合计	206,560,000.00	206,8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利率（%）	年末数
交通银行河南分行	信用借款	6.15	4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1）	保证借款	6.55	1,5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2）	保证借款	6.615	156,000,000.00
合计			206,560,000.00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376,363.61		1,484,524.99	47,891,838.62	
合计	49,376,363.61		1,484,524.99	47,891,838.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建设京沙快速路拨付补助资金	6,400,000.00		355,555.56		6,044,444.44	与资产相关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1）	10,200,000.00		212,500.00		9,9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港区2013年度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	15,660,000.00		326,250.00		15,333,750.00	与资产相关

治专项资金 (2)						
郑州市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3)	17,116,363.61		590,219.43		16,526,144.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376,363.61		1,484,524.99		47,891,838.62	--

其他说明:

1: 2013年, 本公司先后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13]605号)对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补助款。截止本期末, 该项目已经完工, 本期摊销金额212,500.00元。

2: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郑财预[2013]405号), 对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补助款。截止本期末, 该项目已经完工, 本期摊销金额326,250.00元。

3: 2012年, 本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分别收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14,000,000.00元和4,600,000.00元。项目在上年度已完工, 本年度摊销590,219.43元。

24、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245,538.55			107,245,538.55
其他资本公积	364,980,821.81			364,980,821.81
合计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26、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368,822.70	3,625,977.78		27,994,800.48
合计	24,368,822.70	3,625,977.78		27,994,800.48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00,617.74	7,065,432.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700,617.74	7,065,432.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69,974.33	59,747,03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5,977.78	2,111,846.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31,092.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813,521.34	64,700,617.74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214,684.81	394,452,884.19	485,715,667.09	346,164,690.06
其他业务	5,063,137.89	60,253.33	4,654,873.67	
合计	578,277,822.70	394,513,137.52	490,370,540.76	346,164,690.06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185,167.58	2,590,55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650.89	486,058.21
教育费附加	70,662.02	138,51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50.38	207,895.62
价格调节基金	120,415.57	77,818.30
合计	3,695,746.44	3,500,846.02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8,182,085.43	9,797,075.55
土地使用税	7,242,343.55	5,658,581.07

房租	3,756,500.00	3,522,360.00
车辆使用费	3,593,310.17	3,100,944.69
折旧	3,274,766.88	2,202,144.42
业务招待费	543,718.60	1,847,066.46
办公费	1,634,592.09	1,673,925.58
社会保险金	3,505,349.43	2,102,573.94
职工福利费	1,198,654.38	814,441.74
审计评估费	945,890.57	742,300.97
其他	5,936,765.58	7,973,624.49
合计	49,813,976.68	39,435,038.91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876,473.72	36,039,420.91
减：利息收入	600,577.51	680,294.14
手续费	4,842,695.23	472,138.57
合计	62,118,591.44	35,831,265.34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895,203.96	23,446,719.86
合计	18,895,203.96	23,446,719.86

3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5,788,324.99	30,226,171.39	25,788,324.99
其他	133,168.00	35,559.46	133,168.00
合计	25,921,492.99	30,261,730.85	25,921,49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建设京沙快速路拨付补助资金	355,555.56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区收既有建筑 2012、2013 年度改造拨款（1）	2,835,600.00	7,264,403.00	与收益相关
西区收既有建筑 2013 年度改造拨款（2）	1,468,200.00		与收益相关
王新庄收财政拨付生物增效市排污专项款		678,132.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212,500.00	1,483,636.39	与资产相关
港区 2013 年度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26,25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590,219.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788,324.99	30,226,171.39	--

其他说明：

1：本期收到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4]158号）“2011-2013年国家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2,835,600.00元；

2：本期收到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3]511号）“河南省2013年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省级补助资金”1,468,200.00元。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15,924.05	25,752.00	3,315,924.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5,924.05	25,752.00	3,315,924.05
对外捐赠	98,712.00	130,000.00	98,712.00

其他	92,600.00		92,600.00
合计	3,507,236.05	155,752.00	3,507,236.05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62,022.20	16,783,05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6,436.03	-4,581,909.72
合计	11,195,586.17	12,201,145.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155,423.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88,855.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4,511.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780.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41,585.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748.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702.34
所得税费用	11,195,586.17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303,800.00	27,942,535.00
往来款	2,728,325.45	8,261,909.87
利息收入	600,577.51	1,079,337.47
票据保证金		2,047,549.88
其他	861.69	35,559.46
合计	27,633,564.65	39,366,891.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913,006.99	8,884,825.54
各项费用支出	15,714,629.96	16,351,787.06
合计	32,627,636.95	25,236,612.6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4,600,000.00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25,860,000.00
合计		30,46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全资子公司收到小股东资助款	1,360,000.00	8,500,000.00
合计	1,360,000.00	8,50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7,959,837.43	59,896,81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95,203.96	23,446,71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924,593.90	25,778,215.88
无形资产摊销	31,275,167.68	18,360,27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5,924.05	25,75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876,473.72	36,039,42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6,436.03	-4,581,909.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7,755.39	-1,643,51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32,235.11	-48,492,72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140,228.28	-27,000,035.47
其他	-1,484,524.99	2,047,5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16,477.50	83,876,563.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206,867.03	165,357,85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9,693.74	5,849,010.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其中：库存现金	118,276.99	175,55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098,283.78	170,931,30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6,560.77	171,206,867.03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市	登封市滨河路南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市	登封市滨河路南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封有限公司		段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	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上街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19 号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县县府东街路北	公共设施服务	80.00%		设立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罗村	公共设施服务	90.00%		设立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	临颖县经一路中段	公共设施服务	7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0.00%	371,413.83		4,178,374.90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0.00%	158,448.73		2,132,318.67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25.00%	1,260,000.54		9,073,853.2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789,357.63	43,579,314.95	46,368,672.58	25,476,798.09		25,476,798.09	3,236,235.34	45,405,170.65	48,641,405.99	8,106,600.62	21,500,000.00	29,606,600.62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3,011,722.66	91,137,831.43	94,149,554.09	72,826,367.34		72,826,367.34	10,717,998.21	43,057,372.06	53,775,370.27	34,036,670.96		34,036,670.96

限公司												
中原环 保同生 漯河水 务有限 公司	7,734,41 6.22	68,828,6 65.27	76,563,0 81.49	40,267,6 68.51	40,267,6 68.51	3,335,42 6.91	71,259,1 09.34	74,594,5 36.25	43,339,1 25.45	43,339,1 25.4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中原环保开 封同生工业 水务有限公 司	12,720,663.9 0	1,857,069.12	1,857,069.12	4,785,630.56	7,407,634.20	-721,438.72	-721,438.72	1,164,051.93
中原环保伊 川水务有限 公司	10,389,807.0 0	1,584,487.44	1,584,487.44	3,800,638.84		-197,821.02	-197,821.02	-53,879.26
中原环保同 生漯河水务 有限公司	12,769,830.0 0	5,040,002.18	5,040,002.18	4,104,814.90	2,856,600.00	1,255,410.80	1,255,410.80	-704,436.0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金融工具不存在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

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按照准则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故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利率等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城市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城市污水处理款项由当地财政局以财政资金支付；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是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为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百万吨合成氨处理污水进行的处理；集中供热业务主要是为城市居民和非居民提供用热，主要是采取预收款的方式。对于应收污水处理款及其他少量应收管网建设款，本公司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1) 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本期最大的欠款方是郑州市财政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174,663,416.00	8,733,170.80	1 年以内	37.99
	171,440,197.00	34,288,039.40	1-2 年	37.29
	70,566,912.00	28,226,764.80	2-3 年	15.35

以上款项均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减值。本公司目前业务在重大重组中，预计郑州市财政局的欠款在下一年度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具体见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大大降低。

(2)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市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	260000000.00	31.28%	31.2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州市财政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郑州公用事业集团控制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母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公用事业集团的母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6,800,000.00	2012年09月11日	2015年09月10日	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1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6月24日	2016年06月23日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160,000.00	2013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0日	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04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63,100.00	2,351,6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州市财政局	174,663,416.00	8,733,170.80		

	郑州市财政局	171,440,197.00	34,288,039.40		
	郑州市财政局	70,566,912.00	28,226,764.80		

注：本公司与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由本公司负责运营。污水处理款实际由郑州市财政局支付。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700,552.7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700,552.7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根据郑政办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政府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运营类环保资产）以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即陈三桥污水处理厂）资产证券化，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或以现金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属于公共设施服务行业，未跨行业经营，业务全部在河南省境内，公司统一管理，无报告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858,698.47	100.00%	71,711,833.67	16.88%	353,146,864.80	373,345,463.00	100.00%	55,336,338.75	14.82%	318,009,124.25

合计	424,858,698.47	100.00%	71,711,833.67	16.88%	353,146,864.80	373,345,463.00	100.00%	55,336,338.75	14.82%	318,009,124.2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2,752,589.47	9,137,629.47	5.00%
1 至 2 年	171,440,197.00	34,288,039.40	20.00%
2 至 3 年	70,566,912.00	28,226,764.80	40.00%
3 至 4 年	99,000.00	59,400.00	60.00%
合计	424,858,698.47	71,711,833.67	16.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75,494.9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174,663,416.00	8,733,170.80	1年以内	41.11
	171,440,197.00	34,288,039.40	1-2年	40.35
	70,566,912.00	28,226,764.80	2-3年	16.61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6,800.00	188,340.00	1年以内	0.89
港区财政局	2,994,600.00	149,730.00	1年以内	0.70
合计	423,431,925.00	71,586,045.00		99.6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585,228.34	100.00%	128,857.07	0.07%	186,456,371.27	88,288,570.01	100.00%	27,199.00	0.03%	88,261,371.01
合计	186,585,228.34	100.00%	128,857.07	0.07%	186,456,371.27	88,288,570.01	100.00%	27,199.00	0.03%	88,261,371.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37,141.37	86,857.07	5.00%
2 至 3 年	45,000.00	18,000.00	40.00%
4 至 5 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合计	1,812,141.37	128,857.07	7.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658.0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65,000.00	75,000.00
关联资金往来	185,313,325.14	88,209,589.98
其他	6,903.20	3,980.03
合计	186,585,228.34	88,288,570.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62,447,956.61	1 年内	33.47%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36,644,141.64	1 年以内	19.64%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43,841,441.24	1 年以内	23.50%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11,456,411.24	1 年以内	6.14%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23,833,892.72	1-2 年	12.77%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4,932,069.54	1 年以内	2.64%	
合计	--	183,155,912.99	--	98.1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合计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上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街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585,255.26	301,442,278.53	382,323,796.64	265,292,371.13
其他业务	5,063,137.89	60,253.33	4,654,873.67	
合计	438,648,393.15	301,502,531.86	386,978,670.31	265,292,371.1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5,92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88,32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4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000.00	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6,009.38	
合计	24,458,24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15	0.15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520,790.24	171,206,867.03	190,316,560.77
应收票据	1,000,000.00	85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83,921,469.76	347,852,349.32	383,447,872.14
预付款项	62,803,928.08	21,893,031.69	31,468,573.62
应收利息	399,043.33		
其他应收款	734,701.72	307,065.82	1,897,524.32
存货	6,739,925.41	8,372,480.58	12,109,635.19
流动资产合计	529,119,858.54	550,481,794.44	619,440,16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固定资产	349,372,204.11	452,297,301.11	653,650,951.61
在建工程	161,672,407.16	340,588,634.20	39,582,305.86
工程物资	3,043,804.37	2,151,711.81	1,704,305.96
无形资产	311,118,222.71	423,455,008.73	893,744,01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6,783.62	17,818,693.34	22,885,1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2,143.80	2,219,1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093,421.97	1,301,963,492.99	1,676,435,900.86
资产总计	1,430,213,280.51	1,852,445,287.43	2,295,876,06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82,000.00	220,000,000.00	5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662,767.01		
应付账款	77,680,736.63	109,680,076.56	206,924,220.08
预收款项	108,529,426.59	133,377,632.54	160,636,839.53
应付职工薪酬	11,381,774.49	7,058,457.88	8,333,070.32
应交税费	-47,272,764.72	-34,923,358.05	-35,976,352.95
应付利息	543,055.56	1,012,448.66	5,672,425.00
其他应付款	13,426,399.55	19,533,796.86	11,786,92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3,544,940.50	296,119,585.86	271,168,07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7,478,335.61	751,858,640.31	1,138,545,20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206,860,000.00	206,560,000.00
应付债券	228,581,475.44		
递延收益	21,200,000.00	49,376,363.61	47,891,83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781,475.44	256,236,363.61	254,451,838.62
负债合计	653,259,811.05	1,008,095,003.92	1,392,997,03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资本公积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盈余公积	22,256,976.43	24,368,822.70	27,994,800.48
未分配利润	7,065,432.82	64,700,617.74	117,813,5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771,008,568.61	830,755,599.80	887,494,481.18
少数股东权益	5,944,900.85	13,594,683.71	15,384,54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953,469.46	844,350,283.51	902,879,02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213,280.51	1,852,445,287.43	2,295,876,066.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4、其他必要文件。